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ACMA 於 2019 年 01 月 15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之報酬率，集體管理團體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用人商結之果或用人意見 ☐ 利用人利用著作所致經濟上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立法理由略謂：「集管團體公告其制定或變更之使用報酬率時，為使利用人了解其訂定之基礎，有同時說明其訂定理由之必要說明之方式，例如：(一)該項使用報酬率係與某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二)係參考國內或國外某集管團體之某項使用報酬率，並因何種差異而作何種調整」；ACMA 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針對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訂定邀請利用人參加之會議，利用人已於會議上提出費率及針對集管團體利用人間之授權事宜之建議（如單一窗口及單一費率等），ACMA 後於 2019 年 01 月 10 日邀請利用人，告知利用人即將公告費率，並建議利用人依據公告之使用報酬費率支付暫付款，惟 ACMA 未曾提供其所制定費率之制定基礎及理由，利用人僅能從市場上現行相關費率或授權金計算模式進行比較，例如 MUST 公開傳輸費率。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歌曲數量占整個市場音樂著作之曲數之比例（下稱 ACMA 管理市占比）相對低，但其公告費率卻未展現此差異，亦不合理。 （如適用本項，請參考以下說明於本團具體說明）： 說明：申請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歌曲所獲之利益，與利用人利用該等歌曲所獲之利益，	

益	ACMA 與 MUST 管理市占比如下：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集管團體	歌曲數量	市占比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約 17,000,000 首	70%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約 40,000 首	0.17%		
	ACMA 於 2019 年 01 月 15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項目下之「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串流型式」：不論是否收取資訊服務費，皆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6%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2 元計費；				
	(二)「下載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3.6% 或一首 0.9 元計費（後略）；ACMA 另於公告中指出上述費率，35% 為公傳費率，65% 為上載重製費率，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三、公開傳輸費率				
	依據 ACMA 公告內容，拆解公開傳輸費率，並與 MUST 公開傳輸費率比較，會發現以 MUST 管理市占比達 7 成而 ACMA 管理市占比為 0.17% 之情況，ACMA 制定之費率明顯過高。以下為 ACMA 與 MUST 之公開傳輸使用費率比較表：				
	商業傳輸/ 使用音樂為 傳輸之主要 目的/串流	ACMA 收入拆分	MUST 收入拆分	ACMA 單次點播標準	MUST 單次點播標準
	收取資訊服務費	1.26%	2.5%	NT\$0.42	NT\$0.4
	無收取資訊	1.26%	2.5%	NT\$0.42	NT\$0.4

處理費					
商業傳輸/ 使用音樂為 傳輸之主要 目的/ 下載	ACMA 收入拆分	MUST 收入拆分	ACMA 單次點播標準	MUST 單次點播標準	
收取資訊服 務費：	1.26%	2%	NT \$0.315	NT\$0.3	
無收取資訊 處理費	有廣告收入		NT \$0.84	NT \$0.8	
	無廣告收入		NT \$0.36	NT \$0.6	
	30 天以內(含 30 天)		NT \$0.36	NT \$0.6	
	手機加值服務		NT \$0.36	NT \$0.6	
	月費或會員制		NT \$4.2	NT \$7	

MUST 與 ACMA 管理市占比約 1:0.0024 (0.17%: 70%)，但兩者訂定之拆分使用費率卻為 1:0.504(1.26%: 2.5%)，兩者數據相較，無從知悉 ACMA 制定費率的標準究竟為何。若以 MUST 公開傳輸費率及兩家協會之管理市占比為參考，ACMA 之公開傳輸比例應約為 0.006%，因此 ACMA 之公告費率應考量其管理音樂著作之歌曲數量於整個音樂著作市場上之比例，其計算公式，亦應納入利用人實際使用之情形，即利用人服務內協會所管理音樂著作實際被點播之市占比(以下簡稱點播市占比)；同時其單次點播價格基礎不

			明，且高於同業價格，亦不合理。 四、重製費率 承上，依據 ACMA 的市占比反推非 AMC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約佔 98.3%。而目前極大多數之授權人之共識為將實際點播市占比納入權利金計算公式，且未以單次點播計算授權金，但 ACMA 管理市占比僅約 0.17%，公告拆分比就高達到 2.34%，未考慮其管理市占比，亦未考量點播市占比，更額外要求高額之單次點播價格，顯不合理。	
	利用之質及量		一、ACMA 公告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歌曲數量約 4 萬首。若再考慮該四千多首歌曲於本公司經營平台之實際點播市占比，ACMA 現行公告費率，已經造成低市占，高權利金收入之情況，這對他授權夥伴合作，是極為不公平。甚至未來可能產生授權人競相無理由地調高費率，可能影響本土線上音樂產業利用人之發展。 二、按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略謂：「使用報酬率為集團團體向利用人收費之基準，本應由集團團體依照利用型態之不同予以訂定；其訂定時，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及集團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歌曲數量，並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意見，讓使用報酬能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就 ACMA 公告費率之計算方式，未反映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歌曲數量比例，且未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遑論讓使用報酬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故使用費率之計算公式，應納入利用人實際使用著作之情形，亦即透過協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於利用人服務內實際的實際點播市占比。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ACMA 公告費率之收入計算，係以利用人之「相關營業收入」，該詞語意不明，一間公司可能有不同的營業收入，例如軟體開發、網路購物等，建議若要維持「相關營業收入」用語，則需要額外限制是因提供使用者聆聽集團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所獲得之營業收入，以符合著作權法之原意，即著	

		作人得請求利用其著作作者支付使用報酬。 二、部分音樂著作權利係為多名著作財產權人持有，並非全數著作財產權人皆委託同一集管團體，現行概括授權作法，已造成利用人須向 MUST 支付相關營收的 2.5%，向 ACMA 支付相關營收的 1.26%，若未來再有新興協會，又將主張相關營收的特定比例，各家主張之授權金疊加起來，必然造成利用人成本墊高，而且是無法預估成本的狀態，這對線上音樂產業而言，產生了經營上不可預知的風險，故集管團體管理與利用人結算權利金時，應將協會對音樂著作之管理市占比及實際點播市占比併入計算。 三、音樂著作歌詞利用之部分，AMCA 公告「串流型式（不可列印）費率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然此作法似可參考日本 JASRAC 與日本網絡音樂版權權連絡協議會（NMRC）協議，「音樂利用の手引き」（Guidance of music usage）P.38: 【1 (1) ③サブスクリプションが適用されるサービスでの歌詞閲覧機能について】 本来、受信者側のプリンタで印刷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ストリーム形式での歌詞配信については第 11 節インタラクティブ配信 1 (2) の取扱いを適用して許諾しますが、上記（ア）（イ）（ウ）（エ）が適用されるサービス内で行われる付随的な歌詞閲覧機能については、1 (1) ③の規定による許諾に含めます，即以提供音樂為主而附隨歌詞瀏覽功能之服務，其獲得之「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之授權應涵蓋附隨歌詞瀏覽之授權，建請審議費率同時考量並折衝協會/授權人與利用人/產業之利益，將此概念於費率審議時一併釐清，以共創雙贏。 附件：「音樂利用の手引き」（Guidance of music usage）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